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帆、宋春艳、杨妙玲、戴旭、王晓飞、郭全、徐远东7人因离职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.3324万股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从106,341.3323万股减少至106,334.9999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从106,341.3323万元减少至106,334.9999万元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5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